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1月1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盡快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有關建議為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於2010年9月29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獲批准，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後：

- (a) 在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下，所需款項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並授權及指示董事將該款項用作按票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足夠未發行股份（「紅股」）的全部款額，而該等紅股須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2010年11月1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已根據選擇表格（定義見通函）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代替紅股的該等人士除外），基準為彼等當時分別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發行及配發的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在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不獲派送紅股（定義見通函）。
- (c) 批准平邊契據（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初稿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以平邊契據設立的可換股票據，並根據派送紅股向於記錄日期已根據選擇表格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代替紅股的股份持有人發行可換股票據；

- (d) 授權董事透過將所需款項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在根據可換股票據及／或平邊契據（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兌換可換股票據或其他證券後，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兌換股份」），而兌換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須在各方面與在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授權董事透過將所需款項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在根據平邊契據兌換本公司按照可換股票據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而可予發行之任何其他新可換股票據後，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該等本公司股本中須予發行的新股份（「其他新股份」）；
- (f) 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就及為實行根據派送紅股及可換股票據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及適當者，採取一切措施及作出一切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的金額、將以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的紅股數目、將以本決議案(d)段所述方式發行及配發的兌換股份數目及將以本決議案(e)段所述方式發行及配發的其他新股份數目，並按彼等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派送紅股及可換股票據項下涉及事項者，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建柱

香港，2010年9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至2010年11月1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參與建議派送紅股，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0年10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郭炳湘、詹榮傑、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五名非執行董事郭炳江、陳鉅源、蘇仲強、張永銳及蕭漢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及黃啓民組成。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unevision.com。